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蔡修丞

E-mail : aetu2011@gmail.com

2018.3 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手機：0988-789371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 參與『勿忘福島 能源事急』活動



台灣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未來幼兒的生活空間將越來越髒亂，為使環境能永續運作，地球公民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山大學內舉辦活動，邀請各界關心環境議題的團體，一同參與推廣降低浪費能源及物資思維。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與高雄市光武、新民、鳳山、五甲及屏東四維等五所非營利幼兒園也響應這次「勿忘福島能源事急」活動，在現場提供有趣的環保遊戲，讓親子共樂外，也期待為環保推廣盡一份心力。

# 提升幼教品質 監控是否為解決之道？

【文/ 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近日頻傳托嬰中心、幼兒園虐童事件，使得家長們人心惶惶。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頭的一塊肉，看見照顧人員以如此粗暴、慘忍的手段對待毫無自我保護的孩子，相信看在每一位家長眼中都難免會有心疼和氣憤，進而擔憂自家小孩是否也會有相同的遭遇。

為了保障無法自我發聲的孩童有更完整的保護，有部分家長、民意代表與縣市首長認為，應在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加裝「監視器」或「即時線上監控系統」，讓家長可以在家裡或上班時也可以隨時看見教保服務人員的照顧行為。

## 監視系統能解決問題嗎？幾起虐童事件都是有監視器的園所

只是，裝了監視器或即時線上監視系統就可以減少虐童事件的發生頻率嗎？事實上，最近幾次虐童事件所屬的幼托照顧機構幾乎都有裝設監視器，虐童的影像都是來自於監視器的畫面。而即時線上監視系統也是部份私立幼兒園長期就有的裝置，如，2015年12月底發生於彰化縣私立正大幼兒園的教保員施暴事件，家長就是透過教室的遠端監控系統，看見教保員的施暴過程。

可見，監視系統的裝設似乎並未減少機構虐童案件的發生，或許我們應該要問的是，為何現場教保員明知道有這些監視系統的存在，還是發生了對於幼兒施暴的行為呢？這確實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因為背後原因很複雜，有可能是來自於「個人因素」，如，教保員的人格特質、抗壓性、情緒管控能力、身心狀態、管教方式等等因素造成。

## 事發後只歸咎教保員個人，未見園方、政府之責

個人因素是每次遇到虐童事件發生最容易被歸因的部分，不論媒體、政府單位、學者專家總是聚焦在譴責、開罰當事人的失控行為，質疑其專業能力，把責任完全歸咎於當事人的「個人行為」，要求當事人離職，對當事人開罰，未來甚至要公佈姓名與吊銷資格。

這種殺雞儆猴的處理方式，最簡單、最快速可以平息眾怒，但從幼托機構虐童案件每年依舊不斷地再度發生，就可以知道如出一轍的處理模式並無減緩虐童事件發生的頻率。因為，這些事件真有這麼簡單都出自於教保人員的個人不適任？還是台灣整體的幼托環境，與政府的幼托政策存在著很多的問題，讓這樣的事件頻頻發生。[【閱讀全文】](#)

## 裝監視器杜絕虐童 教部：有隱私疑慮

【Yahoo 新聞 台灣醒報記者 / 楊藝 2018.3.20】

針對近日幼兒園與托嬰中心虐童案頻傳，民進黨立委林俊憲 20 日召開記者會呼籲，應修法強制托育機構裝設監視器，並公開違法托育機構名稱、負責人與托育人員姓名。教育部國教署回應，將修法建置查詢機制公開不適任托育人員和機構，至於加裝監視器因有侵犯隱私疑慮，還要再討論。

為遏止憾事再次發生，林俊憲認為應修法強制托育機構裝設監視器，並明定其定期檢查與維護備份的義務；另外，對於不當管教或虐童案件應修改《幼教法》加重罰則，違法托育人員及教保人員也應撤銷證照，永不得回任，情節重大案件更應公開托育機構名稱、負責人與托育人員姓名。[【閱讀全文】](#)

## 托育人員有前科 擬加註不適任資訊

【自由時報 楊錦傑、林惠琴 2018.3.20】

托嬰中心保母虐嬰事件引起大眾譁然，兒福聯盟統計，今年托育機構嚴重虐待幼兒案件已達十二件，且三月半個月內就發生九起，讓家長憂心忡忡。衛福部強調，將研擬「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加註不適任資訊，以防不適任者再回鍋，威脅幼兒生命安全。

兒盟指出，當虐嬰（幼兒）事件發生，不適任的托育人員除了依情節輕重酌情審定，予以離職、罰款，最重吊銷執照之外，也應透過修法建置不適任托育人員資料庫，防堵這些有前科的黑心托育、教保人員再進入職場威脅孩子安全。[【閱讀全文】](#)

## 罰不怕 立委：幼兒園每超收 1 人罰不到 400

【聯合報 許依晨 2017.10.22】

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超收依法會被處以 6 千元到 3 萬元罰鍰，親民黨立委陳怡潔調閱相關統計數據，發現違規超收的業者中平均超收人數高達 21 人，若扣除台北市去年的大執法，平均幼兒園每超收一人罰不到 400 元，相較於所收取到的學費，罰鍰根本不痛不癢。

幼兒園超收的問題，陳怡潔認為與公托還有公幼太少有關。她說，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105 學年度幼兒園共計有 6310 家，其中公立幼兒園僅有 2002 家，只占 31.73%；而全國幼兒園學生數共有 49 萬 2781 人，但公立幼兒園學生只有 14 萬 5225 人，僅占 29.47%，等同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3 比 7，家長選擇性不多，如果政府能多設立公立幼兒園，相信私立幼兒園超收的問題也能得到解決。

[【閱讀全文】](#)

## 政院通過《幼照法》

### 教保人員體罰、性騷幼兒最重罰 30 萬

【Yahoo 新聞 中央廣播電台/王韋婷 2018.3.22】

行政院院會今通過教育部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明訂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有體罰或性騷擾的行為，違反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的姓名及機構名稱。行政院會通過後，將送立法院審議。

為擴大教保服務的提供方式，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並應家長需求以提供多元選擇。草案增列，開放公司得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招收員工子女為主的幼兒園，且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以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並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家庭。

[【閱讀全文】](#)

## 促廢惡法 勞基法公投第二階段連署開跑

【苦勞網 王顯中 2018.3.20】

勞公盟的公投案有兩項主文，分別是訂定「國定假日法」，保障勞工和軍公教人員每年國定假日不少於 19 天；以及廢止《勞基法》修惡的版本。兩案皆在 2 月 14 日通過第一階段連署門檻並送案，中選會於 2 月 27 日審查通過。反教育商品化聯盟成員謝毅弘表示，民進黨上任第一年就砍去七天假，第二年又修惡《勞基法》，聯盟要號召全民的力量討回勞工權益，在年底前成案，然後跟全國性選舉併案投票。

[【閱讀全文】](#)

## 把加班費當年終 台中市勞工局開罰

【1111 社群討論區 林歆 2018.3.12】

勞基法新制上路，台中市勞工局近日勞檢 90 家業者，發現 28 家業者出現未給足加班費、超時工作等違規情況，甚至還有業者直接把加班費當成年終獎金，讓勞工每個月少拿超過 5,000 元，勞工局也直接對業者開罰。

為了避免新增之彈性放寬措施遭事業單位濫用，台中市勞工局除加強舉辦說明會宣導新制，也透過實施勞動檢查來幫助業者發現問題、改善勞動條件，新法上路不到 2 週，勞工局先針對勞工提出檢舉的事業單位進行勞檢。

勞工局解釋，業者違規行為以加班費給付不足較多，其中有名製造業者完全未核發加班費，經過計算發現，勞工每個月薪資短少 4、5 千元，雖然業者強調不是不發加班費，「而是把加班費併入年終獎金內一次發給」，但勞工局認為，年終獎金標準未明定，而且該業者每個月的工資清冊內也沒有明載加班費項目，以此認定業者違法。[【閱讀全文】](#)